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之“证监许可〔2020〕520号”文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0年4月24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83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认为宇新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公司简介

发行人名称：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先念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2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1,334.00万元（本次发行后）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第A-2地块第7栋16层（邮编：410116）

办公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石化大道中电厂路2号（邮编：516082）

电话：0752-5962808

传真：0752-59628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ssen.com.cn/>

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宇新有限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宇新有限以经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66,622,833.88 元折合股本 7,500 万股，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5]4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净资产折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办理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94045819W 的《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 LPG 为原料的有机化工产品的工艺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宇新化工在惠州大亚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区陆续建成并投产了多套 LPG 深加工产品生产装置，打造了具备循环经济优势的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以 LPG 中含有的异丁烷、异丁烯、正丁烯等组分为原料生产的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和乙酸仲丁酯。其中，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都具有较高的辛烷值，主要用于生产成品汽油；乙酸仲丁酯作为重要的有机溶剂，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橡胶等多种工业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还利用 LPG 中的丙烷、丙烯等原料生产并销售了少量异丙醇、乙酸甲酯等产品，同时对外销售戊烷发泡剂等副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处具体细分行业为 LPG 深加工行业。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52,953.95	46,724.15	32,623.59
非流动资产	74,934.53	46,787.71	41,241.38

资产总计	127,888.48	93,511.85	73,864.97
流动负债	14,902.65	15,203.32	14,957.12
非流动负债	6,277.86	2,230.68	2,030.07
负债总计	21,180.50	17,434.00	16,987.19
股东权益合计	106,707.97	76,077.85	56,87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98,879.25	74,596.19	56,877.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6,132.00	333,242.17	277,884.41
营业利润	27,637.81	20,134.25	16,998.53
利润总额	27,526.91	20,145.31	16,954.33
净利润	23,900.63	17,715.40	14,69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24,262.56	17,733.73	14,69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23,467.74	17,350.80	13,924.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2.95	17,064.35	12,75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5.40	-12,273.76	-4,18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4.99	1,500.00	288.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75	-28.73	-27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5.79	6,261.87	8,590.1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55	3.07	2.18
速动比率（倍）	3.21	2.55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	3.09	1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3	8.78	6.6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63	191.34	561.96
存货周转率（次）	40.23	51.13	47.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492.05	24,782.73	20,287.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4.25	-	713.0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3.83	2.01	1.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9	0.74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5	26.39	28.7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2.76	2.04	1.7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50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 2,83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总股本为 11,334.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股
-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83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4、发行后总股本：11,334.00万股
- 5、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
- 6、发行价格：39.99元/股
- 7、发行后每股收益：2.07元/股（按照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盈率：
 - （1）14.4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9.3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1.63元（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7.55元（按照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市净率：3.44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2.28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420,23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100,981,715,000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08.05531倍，高于150倍。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5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280381%，认购倍数为3,959.13569倍。本次发行余股79,601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1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股票锁定期：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和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无锁定期。

16、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3,331.6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0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5月27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17号《验资报告》。

1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先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间届满后，其在中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鹏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海波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其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届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公司其他 52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先念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海波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宇新股份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1,334.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可能存在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

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及时回函答复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志超、翟平平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电话：021-35082179

传真：021-3508215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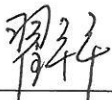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翟平平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保荐协议

2009年3月20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3
第二条	先决条件.....	5
第三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5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
第六条	持续督导期间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1
第七条	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	15
第八条	保密.....	15
第九条	通知.....	16
第十条	发票的开具.....	17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17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8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	18
第十四条	解释与修改.....	19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20
第十六条	协议文本及协议效力.....	20

本协议于2019年3月2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甲方：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地块第七栋 16 层

邮编：410007

法定代表人：胡先念

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鉴于：

- 1、甲方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有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保荐机构的资格；
- 3、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乙方愿意接受委托。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明确规定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甲方即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指乙方即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代表人：指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证监会注册登记的，可以从事保荐工作的，由保荐机构指定为甲方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的员工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指《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或本次发行：指甲方本次在境内公开发行 2,8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指人民币元

承销商：指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各分销商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各分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成的承销团

招股说明书：指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上市：指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保荐期间：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

1.2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 (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3)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 (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日”或“天”应为自然日。

第二条 先决条件

- 2.1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条件是：
乙方具备保荐机构资格、主承销商资格。
- 2.2 乙方完成甲方此次委托的条件是：
- 2.2.1 甲方所委托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就甲方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了有关报告，该等报告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并为乙方所认可；
- 2.2.2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经有关各方认可；
- 2.2.3 甲方已经及时向乙方提供了与本次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有关的所有资料与信息，并确保这些资料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2.4 乙方已取得足够的资料证明甲方已完成及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步骤、批准、许可。
- 2.3 甲乙双方应尽力使上述条件得以实现，如上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实现并未能作为另一方所豁免，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 3.1 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 甲方向乙方作出下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作出，并被视作至本次发行募集文件刊登日按相应事实与情况持续作出）：
- 3.1.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具备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 3.1.2 甲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 3.1.3 甲方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批准行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必要授权；
- 3.1.4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其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相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 3.1.5 甲方不会因为与任何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3.1.6 甲方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亦不存在提起这种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的可能或威胁，甲方也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或事件；
- 3.1.7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或因甲方从事正常业务活动需要公告，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日止，甲方在事先未与乙方就内容、形式和时间进行协商并获乙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披露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以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信息；
- 3.1.8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采用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保障本协议的目的得以实现。
- 3.1.9 甲方同意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五年内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并购重组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请乙方继续作为其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3.2 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作出，并被视作刊登本次发行募集文件日按相应事实与情况持续作出）：

- 3.2.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
- 3.2.2 乙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

利（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 3.2.3 乙方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批准行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必要授权；
 - 3.2.4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即对乙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乙方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 3.2.5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其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相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 3.2.6 乙方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诉讼、仲裁、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或就其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或事件；
 - 3.2.7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日止，乙方在事先未与甲方就内容、形式和时间进行协商并获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披露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以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信息。
- 3.3 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日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出现任何将使本协议双方在3.1至3.2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变得不真实或不正确的情况下，有关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按照另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或以适当方式披露该事实。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 4.1.1 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保荐工作服务。
- 4.1.2 及时获悉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 4.1.3 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时，有权提出异议。

4.2 甲方的义务

- 4.2.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保证及时提供乙方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甲方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2 在整个保荐期间，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支持并配合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为乙方、保荐代表人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从事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4.2.3 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并为保荐代表人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上述会议提供条件和便利。
- 4.2.4 在甲方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期间，甲方保证不发生下述情形：
- (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文件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
 - (3) 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证券上市当年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 (5) 证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百分之五十以上；
 - (6) 证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或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 (8)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百分之二十以上；
 - (9)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11)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12)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甲方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14) 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15)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乙方保荐风险的违规行为。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5.1.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有权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 5.1.2 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乙方认为为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甲方有关文件、资料，甲方应给予充分及时配合，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1.3 乙方对中介机构就甲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问的，乙方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或复核，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5.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 5.1.5 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5.1.6 本次发行完成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有权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可以不予推荐，或对已推荐的撤销推荐；
- 5.1.7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乙方有权根据情况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5.1.8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 5.1.9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享

有的其他权利。

5.2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5.2.1 乙方应指定两名符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甲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乙方不得更换其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但保荐代表人因调离乙方或其他原因被证监会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除外。

5.2.2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本次发行：

- (1) 乙方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在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甲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文件，保荐甲方本次发行；
- (2) 乙方应协助甲方配合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工作，包括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核查等；
- (3) 乙方应作为甲方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协助甲方完成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工作，有关甲方本次发行的承销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承销协议另行确定。

5.2.3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上市：

- (1) 乙方应针对甲方情况与甲方磋商，提出建议，促使甲方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2) 在甲方提供有关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认为甲方符合上市条件的，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上市保荐文件；
- (3) 向甲方解释有关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督促甲方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
- (4) 在甲方的配合下，制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的上市公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协助甲方申请股票上市并办理相关事宜。

5.2.4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乙方应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甲

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1)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 (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 (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 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在调查中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 (6)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7)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5.2.5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持续督导期间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6.1.1 甲乙双方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与乙方的日常联系工作，甲方指定的持续督导工作联系人应至少包括两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二名以上日常联系人员；
- (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甲方的持续督导工作，乙方指定的人员中应至少包括两名保荐代表人，并明确一名负责人负责持续督导的具体组织工作；
- (3) 甲乙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具体联系人名单由双方另行确定。

6.1.2 乙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跟踪了解甲方的规范运作情况，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甲方进行定期走访、定期和不定期查验；
- (2) 派出人员列席甲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3) 派出人员参加甲方的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会议和活动；
- (4) 查阅发行人的会议纪录、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
- (5) 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日常沟通；
- (6) 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6.1.3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甲方应及时回函答复。

6.1.3.1 乙方可以每月向甲方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要求甲方就以下问题作出明确答复并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 (1) 是否出现或可能出现《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 (2)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定的情况；
- (3) 甲方该月的财务报表；
- (4) 甲方该月的经营情况，出现或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经营风险情况；
- (5) 甲方所处行业动态、技术能力、市场地位、产品结构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
- (6) 甲方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变化，包括且不限于股东持股数量和股权性质的变化、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况，主要股东日常经营状况，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事项或者异常状况；
- (7)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6.1.3.2 甲方应通过其指定的联系人向乙方提供回函和相关的文件资料，询问函回函应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在甲方收

到询问函后五日内送达乙方；

6.1.3.3 对于乙方未在询问函中提出的问题或情形，若甲方认为必要，甲方应在回函中将该情况一并通知乙方。

6.1.3.4 在持续督导期内，甲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托管在乙方分支机构的证券营业部，乙方分支机构应将甲方上述股东作为重要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在股票交易、股权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服务及收费方面给予同等条件下的最优待遇；若期间甲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要进行股票质押融资时，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成本比乙方更优且乙方不能达到该同等条件的，甲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以将股票转托管到其它金融机构，但转托管比例不超过其总持股比例的60%。

6.1.4 乙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责，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

- 1、乙方可以在甲方公告季报、半年度或年度报告前，派出人员对甲方进行实地走访，查验、分析甲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履行承诺、信息披露等情况；
- 2、在持续督导期内，乙方将于每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一次，调查内容包括：
 - (1) 甲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 (2) 甲方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如有变更用途的情况，变更理由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完备；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
 - (4) 前次现场调查之后甲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 3、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问题或异常情况的，有权对存在的问题和异常情形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并按照乙方整改

建议要求的内容和期限进行整改；

- 4、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收集关联交易有关资料；
- 5、乙方若对甲方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隐患有疑义，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甲方应对乙方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

6.1.5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乙方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上述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存在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甲方与上述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6.1.6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甲方主要股东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并配合乙方与其股东进行联系和沟通。

持续督导期间内，甲方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主要股东持有甲方的股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日常经营运作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日起两日内将该事项通知乙方。如乙方认为必要，则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对该事项进行进一步的了解。

6.1.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甲方和有关中介机构讨论甲方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并修改完善有关制度。

6.1.8 持续督导期间内，甲方（含甲方控制的企业）发生或根据情况预计可能发生以下事项或者甲方管理层拟就以下事项做出决定，甲方应当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当日或提交管理层审议之前及时将有关事项通知乙方及保荐代表人并将相关文件送达乙方及保荐代表人：

- 1、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4、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5、《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 6、《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所列情形；
- 7、其他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 6.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乙方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 6.3 乙方对甲方进行持续督导的期间为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七条 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

- 7.1 乙方担任甲方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保荐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该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相关增值税将与保荐费用一并收取。
- 7.2 上述保荐费用和增值税由甲方在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若发行失败该等费用亦不予退还。
- 7.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在保荐费用和相关税金中直接扣减、冲抵任何款项。

第八条 保密

- 8.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披露或提供的有关其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的，接受资料的一方应当：
 - 8.1.1 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 8.1.2 除对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关联公司、中介机构、协议双方的雇员和顾问提供相关保密资料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上述保密资料。
- 8.2 上述第 8.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 8.2.1 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 8.2.2 已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 8.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 8.3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协议第八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 8.4 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专业职责要求向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机构提供上述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九条 通知

- 9.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以下列明的有关地址,直到本协议一方或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甲 方: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毛敏

地 址: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石化大道中电厂路2号

邮政编码: 516082

电 话: 0731-88697025

传 真: 0731-88697001-10

乙 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翁子兰

地 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邮政编码: 200080

电 话: 021-35082763

传 真: 021-35082966

- 9.2 本协议所指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的收到日是指:

9.2.1 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9.2.2 如经特快邮递服务公司传递,为向速递服务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

9.2.3 如由传真传递,为带有确认回号的传递日,或为发出当日。

第十条 发票的开具

10.1 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694045819W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第 A-2 地块第 7 栋 16 层

电话：0731-8869702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市侯家塘支行

账号：66060154700001993

10.2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客户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以供乙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审核；

10.3 甲方的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以及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要求增值税开票时书面通知乙方；

10.4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开具并寄送增值税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寄送地址及联系人如下：

联系人：毛敏

寄送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第七栋 16 层

10.5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开票信息或提供开票信息错误导致乙方不能开具或者开具信息错误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11.1 本协议可以由于以下原因而终止：

11.1.1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

11.1.2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本协议终止；

11.1.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保荐机构资格被证监会撤销；

- 11.1.4 如出现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或本条 11.2 款所述情形，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决定终止本协议。
- 11.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日之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 11.2.1 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日之前，甲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
- 11.2.2 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日之前，甲方在本协议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严重失实，或具有误导成分或未得到履行。
- 11.3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即行终止，但这种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业已形成的权利或主张，也不影响双方按照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承诺及免责条款所需承担的责任。
- 11.4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分别向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在甲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它方面的重大变化，而这种重大变化已经或可能将会对甲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由甲乙双方协商可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

- 13.1 任何一方违反其义务且对方无过错时，导致他人向对方主张或者威胁主张权利或赔偿请求，责任方应就对方产生的一切损失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无过错方的损失；为对抗上述请求和根据本款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若双方均有过错时，则按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3.2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支付保荐费用，否则应就其逾期未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3.3 甲方同意，对于因其违反所作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发行人义务或者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或者由于出现本条第 13.3.1 项至 13.3.6 项所述情况，从而导致他人对乙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的起诉、索赔或权利请求，甲方同意并承诺向乙方及其董事、职员、代理人提供完全的赔偿，保证乙方及其董事、职员、代理人免受上述行为导致的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为对抗上述请求或根据本条确立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免于承担上述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责任：
- 13.3.1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意隐瞒重大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办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以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构成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事实；
- 13.3.2 甲方已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做出的特别提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事项；
- 13.3.3 甲方因违法违规行为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
- 12.3.4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持续督导期间故意违法违规，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主动予以揭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13.3.5 甲方因其指定的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失误，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对乙方的通知和文件送达等义务，或者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有关管理部门和人员转达乙方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乙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形；
- 13.3.6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 13.4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第十四条 解释与修改

- 14.1 本协议若有任何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与修改，必须由双方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保荐制度的后续规定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或增加了新的内容的，则以有关后续规定或新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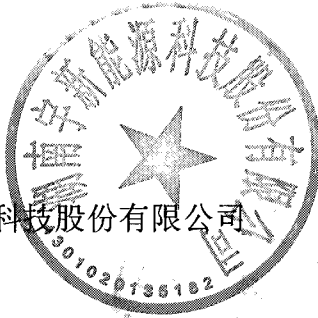
- 15.1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协议文本及协议效力

- 16.1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其余正本由乙方保存并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6.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后生效。
- 16.3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签署页）

甲 方：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年 3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签署页）

乙 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年 3 月 20 日